

## 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因應山林開放，提升登山者之安全，宣導正確登山觀念，維護登山環境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本注意事項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登山者：指於我國山域地帶從事登山活動之人。但不包括從事下列業務或活動者：

1. 山域事故預防、搜索或救助。
2. 依法令執行或受委託辦理工程新建、維護或撤除、防火防災措施、森林管護、生態或動植物保育、天文及氣象觀測、地形地物等量測、學術調查、山屋餐飲經營等業務或其他本部公告之業務。

（二）登山服務業者：指以營利為目的，提供登山服務者。

（三）職業登山嚮導：指以帶領或陪同登山者為業，並依法取得山域嚮導證書並載有登山嚮導之類別，或其他國內外相關團體所發具有登山能力證明文件之嚮導。

三、登山者從事登山活動，應本於自我行為責任，充分了解登山潛在風險，及山域事故救援之困難，審慎評估選擇山域，從事與自身能力相符之活動；登山者並應充分注意山域或其內設施相關警告、標示或相關公開資訊，評估是否從事具危險性活動。

四、登山者應遵行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依國家安全法、國家公園法、森林法、文化資產保存法、野生動物保育法、發展觀光條例或其他法規及地方自治條例規定，應申請許可始得進入或有特別應遵守事項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登山前，掌握登山山域之資訊，鍛鍊體力及學習登山技能，訂定詳實之登山計畫；其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1. 登山者姓名、年齡、血型、疾病史、聯絡方式及住址。
2. 所屬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之名稱；若無則免。
3. 登山期間及行程。
4. 裝備內容，包括具備定位及通訊功能之器材。

5. 緊急聯絡人或留守聯絡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。

6. 風險管理及緊急應變相關計畫與作為。(風險管理計畫檢核表參考範例如附件)

(三) 從事登山活動前，依中央氣象局所發布登山山域之氣象、風力、累積雨量及其他情形，採取應變措施，其可判斷將有驟雨、大雨、間歇性陣雨、持續性降雨、降雪、強降雪、結冰、強風、颱風或其他有安全疑慮之情形者，應取消活動。

(四) 依登山計畫，穿著適當服裝，攜帶必要裝備，依預定行程從事登山活動。但有下列情事者，登山行程應作適當調整：

1. 隨時依登山者之身體狀況、登山場域之天候，評估是否繼續為之。

2. 遇天候顯著惡化或有落石等危險之虞時，應暫緩登山活動，採行適當之迴避處置。

3. 發生可能導致行程嚴重延誤之情事時，應優先考量安排中止行程，採取應變路線或原路折返。

(五) 從事登山活動，應落實無痕山林運動之精神，降低對野生動物、植物之干擾及破壞，尊重其他登山者之作息及行為，珍惜文化資產，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傳統領域，並妥善運用山屋、棧道及其他相關山林服務設施。

(六) 登山者知悉登山山域發生災害，且經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劃定警戒區域，並公告或個別通知禁止進入者，應即終止登山活動，並於不影響安全之情形下，儘速撤離或避難。

五、登山者自行從事登山活動時，應本於風險自我承擔，投保適當之保險。

登山服務業者、職業登山嚮導、登山團體或其他登山活動之主辦單位，應協助有意願投保相關保險之登山者及相關人員投保適當之保險。

六、登山服務業者、登山團體或其他登山活動之主辦單位，應派遣對山域有充分知識、技能及經驗之職業登山嚮導，與登山者同行，確保參與活動之登山者安全。

職業登山嚮導應就從事登山活動之山域地帶，具備人文、地理、自然特性及登山相關知識，並持續提升相關技能，取得相關證書；帶領登山者登山時，應確保登山者之安全，協助登山者遵行相關規範。

登山用品業者及登山資訊業者，得提供安全登山資訊予登山者及其他社會大眾。

- 七、登山者從事登山活動前，應自行評估登山活動路線之困難程度；必要時，應於活動前，安排留守聯絡人，並於活動結束後，向留守聯絡人為解除留守之報備。

附件

風險管理計畫檢核表(參考範例)

團隊名稱				活動日期			
活動地點				活動內容			
團隊組成名單：							
編號	姓名	性別	年齡	聯絡電話	電子郵件	通訊地址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盤點潛在風險與因應作為(風險因子得視實際狀況自行增減)：							
潛在風險因子				可能傷害/風險		控制/補救措施或方法	
人為因素	參與者	體能狀況					
		健康狀況					
		戶外活動經驗與風險認知					
	裝備器材	裝備損壞故障					
		通訊裝備不足					
		裝備電源不足					
環境因素	氣候	豪大雨					
		氣溫變化					
		部分路段大風					
		下雪					
	地形環境	有困難地形					
		路面起伏、濕滑					
		狹窄路段					
		有毒動植物					
緊急應變計畫與相關作為檢核：				團隊自我評估：			
	檢核項目	已完成者打			評估項目	自評分數(分數0~10分)	
1	風險因子評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1	專業技能	分	
2	學員健康狀況調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2	經驗等級	分	
3	緊急應變處理程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3	安全意識	分	
4	緊急事件任務編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4	團隊溝通	分	
5	緊急救護與醫療資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5	急救能力	分	
6	交通運輸與撤退計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6	裝備器材	分	

綜合評估：本次活動經評估為( 高、中、低)度風險活動。

填表人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